

附件2

唐山市部分重大项目“要素指标”容缺后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容缺内容	容缺方式	下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补正逾期措施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新增综合能源消费指标的确认函	由市发改委出具的初审或预审同意意见进行材料替代【仅限能耗强度低于河北省“十四五”末平均水平的新上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不含两高项目和用煤项目）】	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验收前	节能验收前应取得新增综合能源消费指标的确认函，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未经节能验收或节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仅限能耗强度低于河北省“十四五”末平均水平的新上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不含两高项目和用煤项目）
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的意见进行材料替代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在申请排污许可前；其他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排污许可手续；其他项目未完成补齐补全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下达1月内未仍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环评批复。	
3	取水许可（新、补办）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新办取水项目是否符合本地区取用水量控制指标、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方面的意见	由市级水利部门向县级水利部门出具的关于取用水量控制指标、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方面的复函	出具同意取水许可的批复意见	——	——	优化流程，精减环节，压缩时限。在项目落地阶段，属地政府提前介入，由项目（不含跨区域项目）所在地县级水利部门向市水利局发函，对省、市重点项目涉及的取用水量控制指标、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方面争取要素保障，市水利局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的复函，替代市级审批部门征求市水利局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容缺内容	容缺方式	下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补正逾期措施	备注
4	办理开工手续涉及的相关前置事项	用地（海）手续	用规划条件替代用地（海）手续	开工前手续实施预审批（模拟审批）	土地（用海）出让后，项目开工前。	——	1.适用于投资主体明确且涉及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的项目。2.参照《唐山市社会投资新建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采取提前介入、模拟审批等方式实施。